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1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 大龙正城电脑绣花加工厂年加工50万块服装贴 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番禺区大龙正城电脑绣花加工厂（92440101MA5CRAHQ2R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大龙正城电脑绣花加工厂年加工50万块服装贴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主持人为：聂秋玲）收悉。经审查，**《报告表》不符合我区环境管理要求。我局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**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5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